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兰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也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其中，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2009年度公司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2009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的利润分配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9万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18,345.21万元全部用于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超日洛阳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截至2010年10月31日，超日洛阳以自筹资金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416,547,854.19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250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

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2010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以及公司财务部人员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人员进场后督促其审计进度，随时保持联系，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出具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审计机构在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201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认真审核每次报送给证监会的相关资料，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了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0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宮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0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加强学习，提高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加强与董秘、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2011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0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anblue2575@126.com

独立董事：兰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李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也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其中，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2009年度公司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2009年度公司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

2、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

4、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416,547,854.19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250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0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0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的一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2011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0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vxia@263.net

独立董事：李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庞乾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庞乾骏）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也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其中，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2009年度公司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2009年度公司不现金分红、不赠送股本。

2、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

4、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已在《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416,547,854.19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250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0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0年度，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本人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1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2011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pangqj@mail.sjtu.edu.cn

独立董事：庞乾骏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